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7102501

### 彰檢查獲現金賄選 三名樁腳收押禁見

本署於本月上旬先後接獲 2 起檢舉，均為轄內某鎮鎮民代表鄭姓候選人家屬，以現金行賄選民，尋求投票支持其親人當選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認為情資明確可靠，特指派檢察官吳宗達、洪英丰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北斗分局、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

經研判時機成熟，於昨(24)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、王銘仁、檢察官施教文、洪英丰、高如應、吳宗達、王元郁、陳立興帶隊，率同本署檢察事務官及警、調人員共 70 餘人，兵分 6 路搜索，並傳喚樁腳及選民共計 20 餘人。經查，鄭姓候選人家屬或親自發放、或委由樁腳羅○○、塗○○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500 元賄選，已有多位選民坦承收賄，收受金額共計數萬元，並均繳交犯罪所得查扣在案。

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仍有多名涉嫌收賄選民尚未到案，且鄭姓候選人家屬及 2 名樁腳並未坦承全部犯行，有串證串供之虞，於昨日深夜向法院聲請將該 3 人羈押禁見，並由檢察官高如應、洪英丰蒞庭論述，法院於今(25)日凌晨 1 時 30 分核准。